

二 零 零 一 年 度 校 舍 分 配 工 作

本署曾于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为有兴趣在二零零一年的校舍分配工作中申请分配校舍/建校用地的团体举办简介会。其后,本署接到一些查询,欲知政府对指定用作兴建私立独立学校的用地有何建议用途,故特此作出以下澄清。

教育署希望表明,根据现行政策,办学人在申请任何私立独立学校的建校用地时,可自行建议开办小学、中学或中学暨小学。校舍分配委员会在分配学校用地的过程中,会拣选最理想的办学计划书,并把用地分配给有关的申请人,以期为学生提供优质教育。校舍分配委员会会根据申请人所递交的办学计划书,评核申请人能否善用该幅建校用地,能否满足该区的学额需求,能否配合该区本身的特色或学生的特殊需要等。

根据上述情况,本署虽然建议在(i)宝马山校园径及(ii)大屿山愉景湾第 N4b 区两幅用地兴建中学(主要考虑到地盘的面积),但申请人在申请拨地时,仍可自行建议作其它用途(例如开办一所小学或中学暨小学)。

除了上述澄清外,现谨通知,拟在宝马山建校的团体,可以选择另外两幅位于宝马山慧翠道以及毗邻圣贞德中学的宝马山道的建校用地。上述三幅建校用地的特点如下: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可供建校/ 平整地盘日期
宝马山校园径	6,740	实时
宝马山慧翠道	7,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
毗邻圣贞德中学的建校用地	5,800	实时

各申办团体必须留意,现阶段的分配工作,校舍分配委员会只会考虑分配上述三幅用地其中一幅。故此,最终只有一幅土地会分配给所有申请这三幅用地的申办团体。

有关申请分配建校用地及校舍的详情已载于教育署网页(<http://www.info.gov.hk/ed/>)。如有查询,可致电 2892 6391 与校舍分配委员会秘书联络。

申请人如对私立独立学校的建校用地有其它问题,欢迎致电 2892 6391 与校舍分配委员会秘书联络。